



工程监督 防贪指南



免责声明

本指南中有关《防止贿赂条例》及其他相关法例 / 法律的陈述及解释，只属一般和概括性质，以便读者容易理解。使用本指南的人员如有需要，应就个别情况参考法例原文或征求法律意见。任何人如因本指南的内容作出或放弃作出任何行动而招致损失，廉政公署（廉署）概不负责，包括法律或其他责任。

本指南的个案研究部分，旨在阐述相关的法例规定与贪污风险，以及值得借鉴的内容。虽然引述的犯罪手法取材自真实个案，惟各个案的情节均属虚构，并不涉及任何个别案件，或与任何政府部门、公共机构或人员有关。

在本指南中，代名词「他」同时包括男性和女性，并没有任何性别歧视的含义。

版权

本指南版权归廉署所有。欢迎有兴趣人员翻印本指南的任何部分作非牟利用途，惟须注明出处。



目录

引言

第一章 法例

- 1.1 前言
- 1.2 法例规定
 - 1.2.1 《防止贿赂条例》
 - 1.2.2 公职人员行为失当
- 1.3 诚信要求

01

第二章 材料质量控制

06

02

- 2.1 前言 07
- 2.2 主要程序 07
- 2.3 主要贪污风险 08
- 2.4 防贪警示 08
- 2.5 个案研究 09
- 2.6 防贪措施清单 10
 - 2.6.1 制订材料规格 10
 - 2.6.2 审批材料申请 10
 - 2.6.3 检查送抵工地的材料 10
 - 2.6.4 处理材料的测试样本和报告 11
 - 2.6.5 材料于使用前 / 后的辨识、贮存及记录 12



第三章 工地工程监督

14

3.1	前言	15
3.2	主要程序	15
3.3	主要贪污风险	16
3.4	防贪警示	16
3.5	个案研究	17
3.6	防贪措施清单	18
3.6.1	《质量工程监督计划书》	18
3.6.2	工地工程监督	18
3.6.3	监督检查 / 管理层的监察	18
3.6.4	工程监督数码化	19
3.6.5	香港境外的工场工程监督	20

第四章 廉署服务

22

4.1	防贪谘询服务	23
4.1.1	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	23
4.1.2	私营机构及个别人士	23
4.2	举报贪污	24

附件 1 - 《防止贿赂条例》摘录	26
-------------------	----

附件 2 - 数码工程监督系统的「SMART 原则」	32
----------------------------	----



引言

为支持香港经济与社会发展，政府部门和公共机构（包括建筑工程并非其核心业务的公共机构）（下称「项目委托人」）动用大量公帑兴建不少建筑及基建项目。由于这些项目往往涉及繁复工序，亦会使用大量建筑材料，确保建筑工序和材料的质素至为重要。再者，建筑材料和工程一般在工地内验收、贮存和施工，而部分建筑组件更在香港境外工厂组装，致使相关工序更加难以监控；加上承建商在减低成本以提高利润的诱因或面对赶工的压力下，致使工地监督人员容易受诱惑而对违规工程视而不见。

工程监督出现贪污情况不仅会影响工程质素和结构安全，更重要的是会令公众对项目委托人和其工程失去信任及信赖。因此，实施严谨有效的工程监督制度对确保工程项目的质素十分重要，让公众安全及利益得到保障。

本防贪指南旨在提供一系列措施，协助项目委托人加强监管及验收建筑材料及工程的内部监控系统，以预防工程监督程式中的贪污及其他舞弊行为。鉴于数码工程监督系统能提高工程监督的问责性及加强监控，本指南亦提供一些有关建立此系统的原则及防贪措施。本指南提供的防贪措施清单及所订定的原则并非详尽无遗，亦不可取代任何法例、部门指示／指引、合同、监管或专业标准、守则及规定。项目委托人可因应公司的组织架构、资源、运作需要及所面对的风险，采取合适的防贪建议。本指南亦应连同由政府及专业团体制定的相关法例及指引、守则等一并阅读。

除项目委托人外，私营机构的发展商及从业人员亦可在适当情况下采用本指南建议的防贪措施，以便加强建筑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督系统。

第一章 法例



1.1 前言

《防止贿赂条例》把涉及公营及私营机构的贿赂及贪污交易列为刑事罪行。项目委托人的工地监督人员及其顾问应对相关法例规定有所认识，以免于执行工地监督职务时堕入贪污及相关罪行的陷阱。

1.2 法例规定

1.2.1 《防止贿赂条例》

1.2.1.1 第 3 条 - 索取或接受利益

- (a) 第 3 条 - 政府人员¹未得行政长官一般或特别许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²，即属犯罪。
- (b) 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3 条所订罪行，最高刑罚为罚款 100,000 元及监禁一年。
- (c) 《接受利益（行政长官许可）公告》给予政府人员一般许可，让他们在《防止贿赂条例》第 3 条下，索取及 / 或接受四项「受限制利益」（即礼物（不论是金钱或其他礼物）、折扣、贷款及旅费）以外的所有利益。该公告指明给予政府人员一般许可，以索取及 / 或接受该四项利益的情况。至于未涵盖于根据该公告而给予的一般许可的情况，政府人员须向审批当局寻求接受利益的特别许可。

1.2.1.2 第 4 条 - 贿赂

- (a) 第 4(1) 条 - 任何人（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向任何公职人员³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公职人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凭其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的诱因或报酬，即属犯罪。
- (b) 第 4(2) 条 - 任何公职人员（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凭其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的诱因或报酬，即属犯罪。
- (c) 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4(1) 及 4(2) 条所订罪行，最高刑罚为罚款 500,000 元及监禁七年。

1 《防止贿赂条例》所指的是「订明人员」，一般包括任何担任政府辖下的受薪职位的人，不论该职位属永久或临时性质。

2 利益一般指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例如金钱、馈赠、折扣、佣金、贷款、受雇工作、服务或优待（款待除外））。

3 公职人员一般指《防止贿赂条例》定义下的任何政府人员及公共机构的成员和雇员。

1.2.1.3 第 8 条 - 与公共机构有事务往来的人对公职人员的贿赂

- (a) 第 8 条 - 任何人与政府部门 / 办事处或公共机构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而向受雇于该部门 / 办事处的任何政府人员或受雇于该公共机构的任何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b) 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8 条所订罪行，最高刑罚为罚款 500,000 元及监禁七年。

1.2.1.4 第 9 条 - 代理人的贪污交易

- (a) 第 9(1) 条 - 任何代理人（例如雇员、董事、顾问）未经其主事人（例如雇主，可包括政府、公共机构、私人公司或个人）的许可或无合理辩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作为的诱因或报酬，即属犯罪。
- (b) 第 9(2) 条 - 任何人在上述情况下向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亦属犯罪。
- (c) 第 9(3) 条 - 任何代理人意图欺骗其主事人而使用对其主事人有利害关系，并在要项上载有误导、虚假或欠妥陈述的任何收据、帐目或其他文件。
- (d) 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9(1)、9(2) 及 9(3) 条所订罪行，最高刑罚为罚款 500,000 元及监禁七年。

1.2.1.5 第 19 条 - 习惯不能作为免责辩护

- (a) 第 19 条 - 即使声称所接受或提供的利益对任何专业、行业、职业或事业而言已成习惯，亦不属免责辩护。

《防止贿赂条例》各条的内容摘要载于**附件 1**。

1.2.2 公职人员行为失当

近年来涉及公营机构的贪污活动已由早年主要为直接的行贿受贿，变为滥用职权或舞弊等不当行为。此等舞弊行为可能构成公职人员干犯普通法中的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终审法院列出构成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的下列各项主要元素 -

- (a) 一名公职人员⁴；
- (b) 在担任公职期间或在与担任公职有关的情况下；
- (c) 借作为或不作为而故意作出不当行为（例如故意忽略或不履行其职责）；
- (d) 没有合理辩解或理由；以及
- (e) 考虑到有关公职和任职者责任、他们所促进的公共目标的重要性及偏离责任的性质和程度，有关的失当行为属严重而非微不足道。

1.3 诚信要求

除法例规定外，所有政府人员亦受制于公务员事务规例、公务员事务局通告、《接受利益（行政长官许可）公告》等所订立的严格诚信要求，涵盖接受利益（例如「利是」）、申报及管理利益冲突、处理机密资料等。而作为公共机构的成员或雇员的公职人员，他们亦受所属公共机构所制订的规则和指引规范。同样地，在私营公司工作的雇员亦须遵守所属公司发出的规则和指引（例如行为守则⁵）。任何人员如未能遵守有关诚信要求，可遭受纪律处分。如当中牵涉刑事行为失当，甚至会被检控《防止贿赂条例》所订明的罪行。

此外，为确保其业务伙伴也致力维持道德操守，政府及一些公共机构将诚信要求加入在招标文件（例如禁止向政府人员提供利益以影响合同的判授）及合同文件中（例如在进行与合同有关的事务时，禁止提供、索取和收受利益），要求业务伙伴的顾问公司、承建商、供应商等遵守。如果他们未能遵守有关诚信要求，可引致已提交的标书失效或有关合同遭终止，并可能要承担民事责任（例如赔偿政府因未能遵守有关要求所引致的损失或费用），甚至是刑事责任（例如《防止贿赂条例》所订明的罪行）。

4 就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而言，公职人员是指获赋予为公众利益而须行使或履行的权力、职能、职责或酌情权的人员，不论他们是否受聘于政府或是否受薪。然而，普通法中关于公职人员的定义，至今仍在演变和发展，以配合具挑战性及不同形式的公职权责。

5 廉署出版了不同的行为守则范本供公共机构及私营公司参考。这些行为守则范本可于下列网址下载：https://cpas.icac.hk/CN/Info/Lib_Index?cate_id=3。

第二章

材料质量控制



2.1 前言

要确保工程质素，建立一套有效的建筑材料质量控制系统至为重要。该系统通常包括制订和批核建筑材料规格、检查、测试和于工地贮存建筑材料等程序。本章会指出有关材料质量控制所涉及的主要贪污舞弊风险，并提供相应的防贪建议，亦会提供个案剖析及防贪警示（即需要加强管理层监督的地方，以防止贪污舞弊行为）。

为确保材料质量控制系统有效落实，项目委托人应从内部或所雇用的顾问公司调配充足及具备相关专门知识的人员，组成工地监督小组。因应项目的性质、规模及复杂程度，该小组应由适当范畴及职级的专业人员和监督人员组成。项目委托人亦应要求所有工地监督人员须恪守严格的诚信规定，并通过定期提示及培训，提高他们的防贪能力和意识。

2.2 主要程序

本章会涵盖以下有关材料质量控制的主要程序 -



2.3 主要贪污风险

材料质量控制中常见的贪污舞弊风险包括以下各项 -

- ⚠ **制订材料规格** - 订明材料品牌 / 材料要求含糊不清 / 材料验收准则有欠清晰。
- ⚠ **审核材料申请** - 在审核材料方案时，批准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 ⚠ **检查送抵工地的材料** - 纵容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以及未有妥善记录检查结果。
- ⚠ **批核测试实验所** - 容许使用与项目承建商 / 分包商有关连的测试实验所。
- ⚠ **处理材料的测试样本和报告** - 拣选材料样本作合规测试时有所偏袒，并且在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干扰测试样本及篡改测试报告。

2.4 防贪警示

管理层需留意以下有关材料质量控制的防贪警示，以及时加强监督，防止贪污及不当行为。

- | | |
|--|--|
| <p>🚩 评估材料方案</p> <p>在没有充分理据的情况下连番否决承建商的材料方案；材料规格证明书上的重要资料（例如到期日）欠奉或难以阅读。</p> | <p>🚩 测试样本的安全</p> <p>没有参与处理测试样本工作的工地监督人员经常在非办公时间前往样本贮存室。</p> |
| <p>🚩 检查送抵工地的材料</p> <p>送货单上材料的重要资料（例如品牌名称）欠奉或难以阅读；送货单显示的数量与工程所需的数量相差甚远。</p> | <p>🚩 测试结果的真确性</p> <p>两份测试报告的编号相同或次序不合逻辑（例如较早完成的测试报告编号比较后完成的测试报告编号排得更后）。</p> |
| <p>🚩 核实材料的真确性</p> <p>总是无法联络生产商 / 供货商以核实所供应材料的真确性。</p> | <p>🚩 合规材料的安全</p> <p>货车在非办公时间不寻常地进出工地；以及经批核或贮存在工地的材料的消耗量与工程进度明显不成比例。</p> |
| <p>🚩 拣选测试样本</p> <p>测试样本经常在工地监督人员不在场的情况下由承建商员工准备或拣选；承建商往往利用各种方式 / 借口（例如限制进入）来限制工地监督人员拣选测试样本的范围 / 地点。</p> | |

2.5 个案研究

个案一 受贿纵容承建商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某承建商取得以石料兴建海堤的公共工程合同。项目委托人聘请顾问公司监督该项工程，包括检查承建商运往工地的石料。顾问公司的工程监督检查运到工地的石料时，发现当中掺杂不合格的材料 / 家居废物。承建商的管工得悉此事后，向该名工程监督提供 50,000 元赌场代币，换取他对其违规行为视而不见。该名管工向代理人提供利益，违反了《防止贿赂条例》第 9(2)(a) 条，最终被裁定罪名成立，被判处监禁。

个案剖析

工地监督人员执行其工程监督职务时，经常面对贪污风险。与上述个案不同，行贿人有时向监督人员提供利益，纯粹作为诱饵而已，并不会直接要求对方须作出何等回报的行为。因此，为免堕入贪污陷阱，工地监督人员应拒绝接受其所监督的承建商 / 分包商提供的利益，并立即向廉署举报任何怀疑贿赂行为。

个案二 伪造材料证明书

某政府部门委聘承建商为一个公共工程项目兴建一个临时厕所及路旁座椅。工程合同规定厕所及座椅所用的木材必须有认可机构发出的证书以证明木材的真实性。为免工作进度受阻，该部门的技术主任与承建商的员工串通，讹称该工程项目采用的木材具有所需证书，但实际使用的另一种木材并无有关证书。经过贪污调查后，技术主任与承建商员工被控串谋欺诈⁶，同被裁定罪名成立。

个案剖析

在上述个案中，纵使该名技术主任并无受贿，故不会被控触犯《防止贿赂条例》所订明的罪行，但他偏袒承建商的失当行为，却严重破坏政府对他的信任，亦损害公众对有关工程质素的信心。工地监督人员必须明白，为加快工程进度而作出失当行为或偏离既定程序行事，即使并非基于个人利益，也绝非可接受的理由。此等违规行为不但可能触犯刑事罪行 / 须受纪律处分，亦可能影响工程质素，甚至危及公众安全。

6 普通法的串谋诈骗罪指两个或以上人员不诚实地协议对另一人进行欺诈。根据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盗窃罪条例》第 16A 条，如任何人借作任何欺骗并意图诈骗，而诱使另一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为，而导致任何人获得利益或蒙受不利或有相当程度的可能性会蒙受不利，即属于犯欺诈罪。

2.6 防贪措施清单

2.6.1 制订材料规格

- ✔ 在合同规格中清楚订立材料的功能规定及验收准则。
- ✔ 尽量避免于材料规格中订明材料品牌或加入规定或准则过于局限的规格。
- ✔ 如订明材料品牌属无可避免，应同时提供至少三个品牌，并在其后加上「或同等功能」等字眼，并将有关理据和建议的品牌交由指定人员批核。
- ✔ 审视功能规格是否过于局限，并评估市场上是否有多于一种产品可以达到有关标准。

2.6.2 审批材料申请

- ✔ 审核材料方案及证明文件（例如测试报告、产品目录）时，须确保材料符合相关合同规定，并对已审批的材料方案进行监督检查及妥善记录。
- ✔ 规定承建商如另选其他材料替代，必须提供理据，并检查替代材料的功能是否与获批材料相若。
- ✔ 规定承建商须递交对安全 / 质素有关键影响的材料样本，以供批核，并且采取安全措施防止获批的样本受到干扰（例如将获批的样本稳妥地贴上独有及防干扰标签、将获批的样本存放在妥为上锁的房间及限制人员进出该房间）。

2.6.3 检查送抵工地的材料

- ✔ 根据获批的材料申请，检查送抵工地的材料，并将检查结果记录在检查表格上，以及提交照片和文件以资证明（例如送货单的正本或核实副本、测试报告及钢材合格证明书的副本）。
- ✔ 检查表格必须包括以下各项资料 -
 - 检查材料的详情（例如材料说明及品牌）
 - 检查时间及结果（例如材料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 工地监督人员的姓名及签名
- ✔ 对检查结果进行定期 / 随机监督检查及妥为记录有关监督检查。
- ✔ 监督检查表格的内容，确保涵盖所有已获批并送抵工地的材料。
- ✔ 随机抽查送抵工地的（主要）材料，直接与制造商或供应商核实材料的真确性，并妥为记录核查详情。

2.6.4 处理材料的测试样本和报告

2.6.4.1 委聘实验所

- ☑ 委聘获「香港实验所认可计划」认可并与承建商及分包商无关联的实验所进行材料合规测试。

2.6.4.2 拣选测试样本

- ☑ 在合同规格中清楚订立须经实验所化验和现场测试的材料的要求比例，并确保测试量足以达到质量控制的目的。
- ☑ 确保拣选样本过程的随机性，如果可行，尽量借助资讯科技自动化随机抽样的过程。
- ☑ 将获拣选的测试样本的资料记录在检查表格（包括进行的测试、获选测试样本的所在位置），并对拣选结果进行随机监督检查，以及妥善记录有关监督检查。

2.6.4.3 妥善保管测试样本

- ☑ 善用防干扰安全标签（例如 QR 码或无线射频识别（RFID）标签用于混凝土方块、防拆开标签用于钢筋），以方便追踪测试样本确保其安全性，并且实施监控制度，确保安全标签获妥善分发及使用。
- ☑ 妥善保管测试样本，以待运往实验所化验（例如要求指定工地监督人员保管贮存测试样本房间的锁匙或安装智能锁系统以记录进出该房间的资料、在该房间的关键位置安装闭路电视）。
- ☑ 确保测试样本由工地监督人员或在其监督之下运往实验所。
- ☑ 以表格记录测试样本交付实验所员工的情况，内容包括测试样本的标识码、工地监督人员和实验所员工的资料。

2.6.4.4 监督现场测试

- ☑ 确保现场测试所采用的仪器的真确性（例如备有认可实验所发出的有效校正证明书、仪器的编号与校正证明书所述的相符）。
- ☑ 以检查表格记录现场测试结果，并附上照片及文件（例如校正证明书）以资证明。
- ☑ 对于需要在一段长时间内连续进行量度的现场测试（例如桩柱荷载测试），须严密监督工地活动，以防止干扰仪器及窜改测试结果（例如安装具备远端存取功能的闭路电视，以核查违规行为）。
- ☑ 对现场测试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并妥善记录有关监督检查。

2.6.4.5 处理测试报告

- ☑ 规定实验所须以密封信封把测试报告直接发给委托人 / 顾问公司，或同时给予委托人 / 顾问公司以及承建商。

2.6.4.6 并行测试

- ☑ 根据材料的性质（例如对质素 / 安全有关键影响并大量使用的材料）及原来的实验所的以往表现，按需要聘请另一家实验所进行并行测试⁷。

2.6.5 材料于使用前/后的辨识、贮存及记录

- ☑ 规定承建商在工地设立库存监控制度，以贮存及区分尚未测试、已测试和合规 / 不合规的材料。
- ☑ 加强安全措施（例如在工地关键地点 / 材料贮存区安装闭路电视），以防止将合规材料与不合规材料调换。
- ☑ 确保不合规材料尽快移离工地，并将移离的材料妥为记录。
- ☑ 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工地只贮存合规材料供建筑工程使用，并将有关检查妥为记录。
- ☑ 利用资讯科技记录及管理在工地贮存 / 使用而且属对安全有关键影响的材料的资料（例如通过建筑信息模拟（BIM）技术有系统地记录材料的去向及使用，包括材料最后使用 / 安装的位置）。

⁷ 并行测试指由另一间实验所对同一批材料进行测试，以核实原来实验所的测试结果，从而确认材料的质素。

第三章 工地工程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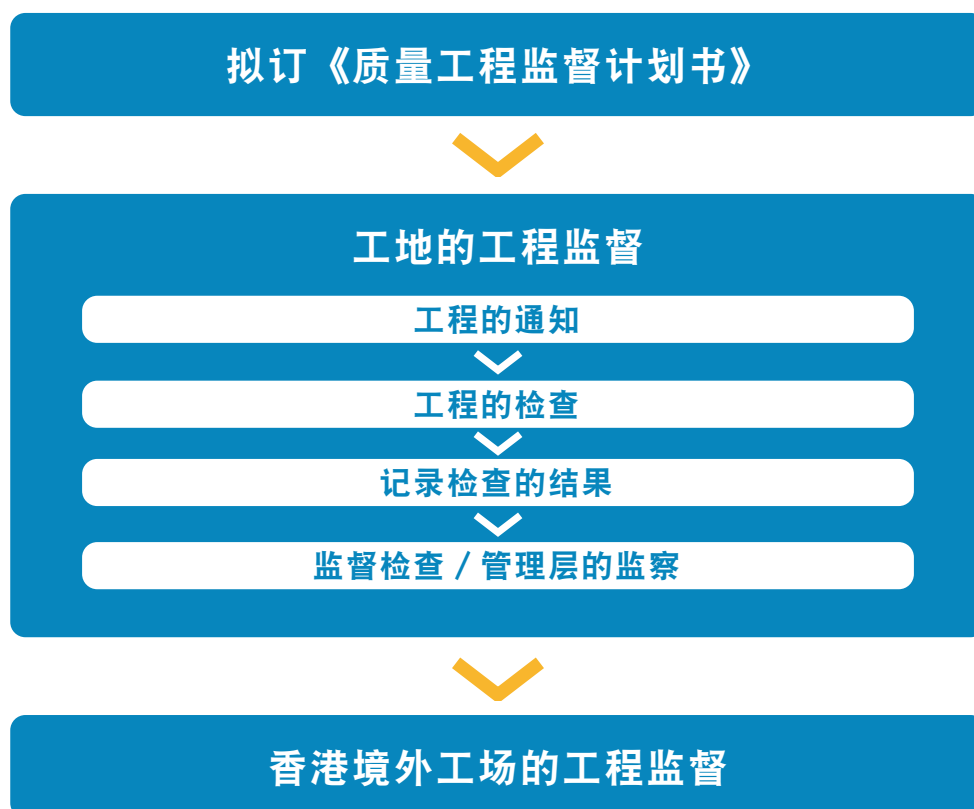
3.1 前言

为确保建造项目的工程质素，除了材料的质量控制，在工地或香港境外工场的工程监督亦同样重要。工地监督制度的主要范畴包括拟订监工计划书、进行检查、记录及跟进检查结果。本章会扼要阐述有关工地工程监督所涉及的主要范畴的贪污风险，并提供建议的防贪措施清单。此外，本章亦会提供防贪警示，并通过个案研究以作分析。

与材料质量控制的工作一样，项目委托人有必要成立一队具备足够人手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工地监督人员，确保工地或香港境外工场的工程监督制度能有效执行。该队工地监督人员可从公司内部或所雇用的顾问公司调派。他们须遵守严格的诚信要求，并通过定期通报和培训，提升防贪能力和意识。

3.2 主要程序

本章会涵盖工地工程监督的各个主要程序 -



3.3 主要贪污风险

工地工程监督的常见贪污舞弊风险包括以下各项 -

- ⚠ **制订监督规定** - 工程监督规定含糊不清，以致在验收工程时滥用酌情权；没有订立有关呈交工程检查表格的规定，引致工程遭掩盖而未经检查。
- ⚠ **进行工程检查** - 检查结果的书面记录有欠妥当 / 有所欠奉，削弱检查结果的问责性。
- ⚠ **监督工程的检查** - 缺乏对检查结果的监督检查，致使包庇不合格工程的情况不易揭发；对呈交的检查表格作宽松监管，导致工程未经检查而遭掩盖。
- ⚠ **在香港境外工场进行工程检查** - 在香港境外工场履行工程监督职务的工地监督人员接受利益，或过度频繁 / 奢华的款待，容易出现偏私或宽松监管的风险或指控。

3.4 防贪警示

管理层应格外留意以下的一些蛛丝马迹，以防工程监督工作出现贪污舞弊。

- 🚩 **工地监督人员的诚信**
工地监督人员与承建商 / 分包商员工之间的关系惹人怀疑（例如在工余时间一起进行过度频繁 / 奢华的娱乐活动）。
- 🚩 **呈交检查表格**
承建商在长假期前呈交大量检查表格，并要求在只有少量工地监督人员驻守工地的假期内进行检查。
- 🚩 **工程检查**
在没有正当和充分理据的情况下，承建商的工程经常遭连番拒收；对于属非紧急的特定质量或安全关键工程，检查工作总是在办公时间后才进行。
- 🚩 **调配工人 / 设备**
承建商突然在长假期期间将工程一般不需要的工人或设备大量调配到工地。
- 🚩 **记录检查结果**
检查表格所记录的工程内容与《质量工程监督计划书》所载的不符；检查表格所附照片未能清楚显示已建成工程的重要细节，或不同检查表格所附照片显示的细节完全相同或非常相似；检查表格所记录的工地监督人员的身分无法追溯。
- 🚩 **妥善保管检查表格**
就某项工程及 / 或某段期间内进行的检查所用的检查表格无故突然遗失。
- 🚩 **不合格工程的投诉**
某些工程的质量经常遭到投诉，而该等工程在竣工前或不久后即需进行大规模的更换或维修工程。

3.5 个案研究

个案一 提供利益以换取宽松监管

某承建商将获批公共工程合同的部分工程分包给某分包商。分包商的两名董事同意每月向承建商的工地经理提供 30,000 元作好处，换取后者对分包工程作宽松监管。两名董事在 33 个月内向工地经理签发 33 张金额共约 100 万元的支票，被裁定串谋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罪名成立，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第 9(2) 条，各被判处监禁。

个案剖析

承接公共工程合同的承建商 / 分包商一般须遵守合同内的诚信要求，严禁其员工在履行与合同有关的职务时提供、索取和接受利益。如承建商 / 分包商员工未能遵守有关诚信要求，不仅员工本身可能违反《防止贿赂条例》所订的刑事罪行，承建商 / 分包商亦可能须受合同处分及 / 或规范行动（例如被禁止竞投日后的公共工程合同）。

个案二 伪造工程量数记录

某分包商承办某公共工程合同下的钢筋工程。根据该合同，钢筋须接受预加应力程序，而钢筋伸长量须作量度和记录，并符合有关规格。分包商的工程师多次对下属报告的钢筋实际量度数据不予理会，反而使用虚假数量以欺骗客户验收有关钢筋工程，使修正工程无须进行。不过，工程师的舞弊行为却在客户的工地监督人员的一次突击检查中遭到揭发，工程师最终被裁定欺诈罪罪名成立，被判处监禁。

个案剖析

虽然上述个案不涉及索取或接受利益，但是使用伪造的量度记录致使不合格的工程获得验收，已对建筑物的完整性和公众安全构成损害。上述个案说明，健全有效的监督制度须包括定期及 / 或随机的实地检查，这是侦察和遏止舞弊行为必要的程序，通过这些实地检查，工程质量方能得到保证。

3.6 防贪措施清单

3.6.1 《质量工程监督计划书》

- ✔ 项目顾问应制订《质量工程监督计划书》，当中须刊载关键的建造作业和结构构件，以及其监督规定、监督水平，以及胜任履行监督工作和签署检查表格的工地监督人员职级。
- ✔ 对于同时受《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规范的项目，承建商须按照《建筑物条例》，包括《监工计划书的技术备忘录》及《地盘监督作业守则》的规定制订《监工计划书》。
- ✔ 在合同期内，定期检讨和更新《质量工程监督计划书》 / 《监工计划书》，以便加入监督规定的任何变更（例如《监工计划书》订立的适任技术人员及承建商施工方法的变更）。

3.6.2 工地工程监督

3.6.2.1 工程的通知

- ✔ 规定承建商必须预先呈交检查表格，要求就《质量工程监督计划书》 / 《监工计划书》订立的关键作业进行工程检查，并在检查表格列出必要资料（例如有待检查的工程细节包括工程内容和地点，建议的检查时间）。

3.6.2.2 工程的检查及记录

- ✔ 根据《质量工程监督计划书》 / 《监工计划书》的规定指派胜任的工地监督人员检查有关工程。
- ✔ 在检查表格上记录检查结果、检查时间以及检查人员的身分和签名，并附上有关检查的照片。
- ✔ 设立汇报及跟进机制，处理检查中发现各种大小的违规 / 不合格事项。

3.6.3 监督检查 / 管理层的监督

- ✔ 对工地监督人员的检查结果进行定期 / 随机的监督检查，并对该等监督检查作妥善记录。
- ✔ 监督检查表格的呈交情况，确保承建商已就《质量工程监督计划书》 / 《监工计划书》订立的所有关键作业呈交检查表格，而且所有关键作业的检查已经完成，有关检查结果亦已妥善记录。
- ✔ 编制管理报告以监督检查进度和结果。

3.6.4 工程监督数码化

为提升工程质量控制和效率，项目委托人及 / 或其顾问公司应采用数码工程监督系统。该系统通过一个中央平台收集和管理施工资料。项目委托人 / 顾问公司在建立数码工程监督系统时，应运用「SMART 原则」（即「精简扼要」(**S**implicity)、「灵活流动」(**M**obility)、「权责清晰」(**A**ccountability)、「坚实稳妥」(**R**obustness) 及「公开透明」(**T**ransparency)）（**附件 2**），并参考以下建议的主要防贪措施。

3.6.4.1 保障工程监督系统的安全

- ✔ 制订清晰的系统功能要求（例如审计追踪、自动发送通知 / 警告提示）。
- ✔ 只允许获授权用户以独一无二的用户帐号和密码使用系统。
- ✔ 在系统设置审计追踪功能，记录检查结果的建立和任何变更。
- ✔ 将检查结果储存在本地伺服器 and 云端系统。
- ✔ 进行用户接受度测试，确保系统符合所有功能要求。

3.6.4.2 工作流程数码化

- ✔ 将呈交检查表格、指派工地监督人员以及记录、加签和验收检查结果的工作流程数码化。
- ✔ 容许使用流动装置记录工程检查工作（例如工地监督人员的身份、检查日期 / 时间和结果）及拍摄照片作为附件，以证明有关检查的结果。
- ✔ 让监管人员对检查结果进行即时核实，并在系统内储存该核实记录。
- ✔ 制作管理报告以侦察违规事项（例如在呈交检查表格的一段长时间后仍未进行检查）。

3.6.4.3 工地监督程序自动化

- ✔ 对于人手进行的工地监督程序，尽量实施自动化，以避免人为错误、偏差或操纵（例如容许从资料库选取检查项目、自动发送通知提示呈交检查表格，以及对迟交检查表格及时采取跟进行动）。

3.6.4.4 与其他电脑系统整合

- ✔ 考虑将数码工程监督系统与其他电脑系统整合（例如建筑信息模拟技术）以建立共同的数据平台，让各系统之间可交换及共用有用数据，从而提升侦察异常情况和遏止人为操纵的效能。

3.6.5 香港境外工场的工程监督

一般而言，项目委托人及 / 或其顾问公司对香港境外工场进行的建造作业应采用和工地相同的材料质量控制（⇒第 2.6.1 至 2.6.5 节）及工程监督（⇒第 3.6.1 至 3.6.4 节）标准。就在香港境外工场进行的工程，项目委托人及 / 或其顾问公司应同时参考以下建议的防贪措施。

3.6.5.1 工地监督人员的住宿和交通安排

- ☑ 在《质量工程监督计划书》 / 《监工计划书》中订立在香港境外工场进行工程检查的监督规定，包括以下各项 -
 - 将必需参与该等检查的人数减至最低（例如二人）；
 - 要求工地监督人员必须事先取得适当批核人员的批准，方可进行该等检查；
 - 避免规定承建商直接支付行程期间的开支；如无法避免（例如合同规定承建商须承担该等开支），则应向工地监督人员发出指示，订立他们可接受的住宿和交通安排的标准等；以及
 - 如承建商实际提供高于标准的住宿和交通安排，工地监督人员须在行程结束后作出申报。

3.6.5.2 运送预制件至工地的运输及验收安排

- ☑ 在从工场运送预制件（包括使用「组装合成」建筑法生产的独立组装合成组件）至工地的货车 / 驳船上安装追踪装置，保存运送路线和目的地记录，并对有关记录进行定期或随机检查，以确保预制件的可追踪性和运送的稳妥性。
- ☑ 要求工地监督人员即场检查运抵工地的预制件（例如体积、尺寸）。

第四章

廉署服务



4.1 防贪谘询服务

4.1.1 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

廉署防止贪污处（防贪处）的法定职责之一，是就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的工作程序及常规提供防贪建议。防贪处欢迎个别政府部门 / 公共机构通过各自的防贪小组或联络小组的指定联络点，就使用本指南或任何其他事宜寻求防贪建议。

4.1.2 私营机构及个别人士

防贪处辖下的「防贪谘询服务」负责向私营机构及个别人员提供免费、保密及适切的防贪建议。个别政府部门 / 公共机构可鼓励其业务伙伴、顾问公司、承办商及服务提供者，向「防贪谘询服务」寻求协助，以加强员工的诚信管理和工程监督及其他业务范畴或职能（例如采购、合同管理、存货管理及员工管理）的防贪制度。「防贪谘询服务」承诺在两个工作天内就服务要求作出回应。有需要人员可通过以下途径联络「防贪谘询服务」 -

- 电话：2526 6363
- 传真：2522 0505
- 电邮：cpas@cpd.icac.org.hk
- 网页：cpas.icac.hk

4.2 举报贪污

任何人员如遇到贪污事件，应通过以下其中一个途径向廉署举报 -

- 电话举报 : 25 266 366 (24 小时举报热线)
- 投函举报 : 香港邮政总局邮箱 1000 号
- 亲身举报 : 廉署举报中心 (24 小时举报中心)
 香港北角渣华道 303 号地下

廉署分区办事处⁸
(开放时间: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时至下午七时;
星期六、日及公假期休息)

8 廉署各分区办事处的联络资料载于以下网址: <https://www.icac.org.hk/sc/crd/struct/ro/index.html>。

附件 1

《防止贿赂条例》 摘录

第 2 条 - 释义

「利益」指 -

- (a) 任何馈赠、贷款、费用、报酬或佣金，其形式为金钱、任何有价证券或任何种类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益；
- (b) 任何职位、受雇工作或合约；
- (c) 将任何贷款、义务或其他法律责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却、解除或了结；
- (d) 任何其他服务或优待（款待除外），包括维护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将招致的惩罚或资格丧失，或维护使免遭采取纪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动或程序，不论该行动或程序是否已经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职责；及
- (f) 有条件或无条件提供、承诺给予或答应给予上文 (a)、(b)、(c)、(d) 及 (e) 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所指的选举捐赠，而该项捐赠的详情是已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载于选举申报书内的。

「代理人」包括公职人员及受雇于他人或代他人办事的人；

「款待」指供应在当场享用的食物或饮品，以及任何与此项供应有关或同时提供的其他款待；

「订明人员」指 -

- (a) 担任政府辖下的受薪职位的人，不论该职位属永久或临时性质；及
- (b) 在以下人士不属 (a) 段所指的人的范围内，指该等人士 -
 - (i) 任何按照《基本法》委任的政府主要官员；
 - (ii) 根据《外汇基金条例》（第 66 章）第 5A 条委任的金融管理专员及根据该条例第 5A(3) 条委任的人；
 - (iii) 公务员叙用委员会主席；
 - (iv) 廉政公署的任何职员；
 - (v) 担任于《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条例》（第 92 章）附表 1 指明的司法职位的司法人员和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司法人员，以及司法机构的任何职员。

「主事人」包括 -

- (a) 雇主；
- (b) 信托受益人；
- (c) 信托产业（犹如该产业是一个人）；
- (d) 享有遗产实益权益的人；
- (e) 遗产（犹如该遗产是一个人）；及
- (f) （就公共机构的雇员而言）有关的公共机构。

「公共机构」指 -

- (a) 政府；
- (b) 行政会议；
- (c) 立法会；
- (d) 各区议会；
- (e) 由行政长官或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委出，或由他人代行政长官或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委出的各类委员会或其他机构，不论该委员会或机构是否获得酬劳；及
- (f) 附表 1 指明的各类委员会或其他机构。

「公职人员」指订明人员，及公共机构的雇员，如该公共机构 -

- (a) 不属本定义 (aa)、(b) 或 (c) 段所指的公共机构，亦指其成员；
- (aa) 属附表 2 指明的公共机构，亦指 -
 - (i) 该公共机构的干事（名誉干事除外）；
 - (ii) 该公共机构中获委以处理或管理该公共机构事务的责任的各类委员会或其他团体的成员；
- (b) 属会社或协会，亦指该公共机构中 -
 - (i) 担任干事的成员（名誉干事除外）；或
 - (ii) 获赋予责任处理或管理该机构事务的成员；
- (c) 属由条例设立或借条例存续的教育院校，亦指该院校的人员，以及（除第 (3) 款另有规定外）指该院校辖下的各类委员会或其他团体的成员，而该委员会或团体本身亦属公共机构，或是 -
 - (i) 由或根据与该院校有关的条例设立者；
 - (ii) 获赋予责任处理或管理该院校的事务者（纯社群、康乐或文化性质的事务除外）；及
 - (iii) 未根据第 (3) 款列为例外者。

不论该雇员、人员或成员属临时或永久性质，或是否有酬劳，但任何人不会只因以下情况而成为公职人员 -

- (A) 在一间属公共机构的公司持有股份；或
- (B) 在一个属公共机构的会社或协会的会议上有投票资格。

第 3 条 - 索取或接受利益

任何订明人员未得行政长官一般或特别许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第 4 条 - 贿赂

- (1) 任何人（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向任何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公职人员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该公职人员作出以下行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凭其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
 - (b) 加速、拖延、妨碍或阻止，或曾经加速、拖延、妨碍或阻止由该人员作出或由其他公职人员作出任何凭该人员或该其他人员的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或
 - (c) 协助、优待、妨碍或拖延，或曾经协助、优待、妨碍或拖延任何人与公共机构间往来事务的办理。
- (2) 任何公职人员（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他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他作出以下行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凭其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
 - (b) 加速、拖延、妨碍或阻止，或曾经加速、拖延、妨碍或阻止由该人员作出或由其他公职人员作出任何凭该人员或该其他人员的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或
 - (c) 协助、优待、妨碍或拖延，或曾经协助、优待、妨碍或拖延任何人与公共机构间往来事务的办理。
- (3) 非订明人员的公职人员如有所属公共机构的许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该项许可符合第(4)款的规定，则该公职人员及提供该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条所订罪行。
- (4) 就第(3)款而言，许可须为书面形式，并且 -
 - (a) 须在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之前给予；或
 - (b) 在利益未经事先许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况下，须于该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后在合理可能范围内尽早申请及给予，

同时，公共机构在给予该许可之前须顾及申请的有关情况，该许可方具有第(3)款所订效力。

第 8 条 - 与公共机构有事务往来的人对公职人员的贿赂

- (1) 任何人经任何政府部门、办事处或机构与政府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而向受雇于该政府部门、办事处或机构的订明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2) 任何人与其他公共机构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而向受雇于该公共机构的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第 9 条 - 代理人的贪污交易

- (1) 任何代理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他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他作出以下行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作为；或
 - (b) 在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事上对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经予以或不予优待或亏待。
- (2) 任何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代理人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该代理人作出以下行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作为；或
 - (b) 在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事上对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经予以或不予优待或亏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图欺骗其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据、帐目或其他文件 -
 - (a) 对其主事人有利害关系；及
 - (b) 在要项上载有虚假、错误或欠妥的陈述；及
 - (c) 该代理人明知是意图用以误导其主事人者，
 即属犯罪。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许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该项许可符合第(5)款的规定，则该代理人及提供该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订罪行。
- (5) 就第(4)款而言，该许可 -
 - (a) 须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该利益之前给予；或
 - (b) 在该利益未经事先许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况下，须于该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后在合理可能范围内尽早申请及给予，
 同时，主事人在给予该许可之前须顾及申请的有关情况，该许可方具有第(4)款所订效力。

第 19 条 - 习惯不能作为免责辩护

在因本条例所订罪行而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显示本条例所提及的利益对任何专业、行业、职业或事业而言已成习惯，亦不属免责辩护。

附件 2

数码工程监督系统的「SMART 原则」

「SMART 原则」包含精简扼要（**S**implicity）、灵活流动（**M**obility）、权责清晰（**A**ccountability）、坚实稳妥（**R**obustness）及公开透明（**T**ransparency）的元素，是建立数码工程监督系统的实用指引。

1. 精简扼要

- 为应对人手操作及繁琐程序所带来的诚信风险，数码工程监督系统的作用不应只限于把检查表格的硬复本转为软复本，而是把所需的程序全面重整，目的在于将程序简化及标准化，并且在电脑化的制度中加入足够的防贪措施。
- 通过为各种建造作业 / 检查项目 / 检查结果制订数码化范本（例如检查表格、检查清单）和订立标准编码系统，可达至程序**标准化**，使制作、处理及检索记录更趋便捷。
- 工程监督系统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流程 -
 - 管理检查表格及检查记录；
 - 管理建筑材料；
 - 管理检查、测试及测量设备；
 - 管理「轻微」的不合格工程；及
 - 管理不合格工程的报告。

2. 灵活流动

- 就目前而言，手提仪器及流动技术匮乏往往会导致检查小组未能及时制作检查记录。使用合适的流动技术（例如手提仪器）无疑是有效工程监督系统中重要的一环，因为流动技术能使有关工地工程质素及状况的数据**实时**和**实地**收集 / 转移，令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有关的数据 / 记录应即时制作，确保工地记录可予追溯，合规检查亦可即时进行。
- 为有效实施流动监督，项目委托人应向检查小组派发已安装云端应用程序的手提电话及 / 或全息透镜，以便实时收集检查结果及即时将结果转移至云端储存。此外，检查小组又可研究采用扩增实境等科技，将最新批核有关工地环境的建造资料与已完成的工程比对复查，更轻易地辨识有问题的地方。

3. 权责清晰

- 发现任何违规情况时，如仅倚赖人手操作程序或检查记录硬复本去追查需负责的工地监督人员，难免费时失事。项目委托人应通过数码系统 / 平台清楚界定各项目持份者的职责，让他们各司其职，然后以数码化形式记录他们的行动及执行职务的情况，从而大大加强他们就特定程序 / 决定的**问责性**。此外，日后若发生任何诉讼，所有数码系统内的电子记录应可获法庭接纳为呈堂证据。
- 检查结果应辅以照片 / 短片作为证明，以加强问责。这些照片 / 短片应以可同时记录日期 / 时间及地点的手提器材拍摄，然后实时上载至工程监督系统。
- 为加强对已检查的工程**追溯能力**，可研究通过可穿戴技术（例如智能安全帽）记录工人的行踪及他们所负责的工程部分。
- 对于质素 / 安全有关键影响的材料（例如钢筋），可考虑利用资讯科技（例如建筑信息模拟技术）记录及管理有关这些材料在何处制造、贮存及使用的资料（包括最终使用地点），加强对材料的追溯性。

4. 坚实稳妥

- 就防贪及企业管治的角度而言，「坚实稳妥」的原则主要涉及以下两个层面：系统及资料的安全；以及程序的稳健和完整。一个有安全威胁的系统可以造成财务、实际或名誉方面的损害，因此工程监督系统应设置足够安全措施，以防资料遭滥用、遗失、泄露或擅自取用及修改。
- 研究使用区块链等技术以加强重要资料 / 记录（例如检查结果、竣工图）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促进人手操作程序自动化（例如核实付款、发出完工证明书），以防人为出错及操控；保存建造资料（例如设备操作手册、防水保养证书），以便发现问题时可追查负责人员等等。
- 考虑使用物联网和人工智能，协助连续和实时收集及分析资料，以作监督之用。
- 探讨在工程监督系统内设置诚信风险装置以加强监督。例如在关键位置安装摄影机，通过分析录像，防范有人进行「未经批准工程 / 程序」。以灌注混凝土为例，如工地未有收到有关灌注混凝土的检查表格，却发觉有混凝土车出现，监督人员便可从该系统得到警示。

5. 公开透明

- 工程项目的透明度越高，更多的持份者便可对有关程序进行监督 / 审视，从而协助防止及发现贪污 / 不当行为。提高透明度的方法包括设置一个开放、集中及兼容的平台，促进项目中不同持份者的沟通及合作。该系统亦应考虑提供一个共同的数据环境，以储存由不同电脑系统 / 程序产生的资料。
- 应清楚订立数码工程监督系统的流程以及在各重要阶段的行动 / 汇报 / 批核人员等，并且在系统内预先设定，让有关工地监督人员和承建商清楚知道，以确保他们循规履行工作，亦可借此核查违规行为。
- 数码工程监督系统应设有自动提示功能，提醒及确保工地监督人员和承建商及时和妥善采取所需行动（例如提交检查表格和进行检查）。
- 数码工程监督系统应可制备管理报告显示项目检查的状况（例如完成检查所需时间），让不同持份者可以加强监督。
- 考虑将所有系统及记录与建筑信息模拟技术系统整合，让各持份者可在一个共同的数据环境 / 平台取用及分享资料，亦可探讨将全部项目资料（例如设计修订）及有关状况（待批或已批）上载至建筑信息模拟技术系统，以加强透明度。

